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文件

赣研室字〔2021〕27号

关于落实 2021 年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 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直管县（市）教育局相关教研部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全面提高我省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转发了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为推动

新课程新教材的学习宣传，使广大校长和教师切实理解、把握课程内容要求，增强教书育人与实践育人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生在真实的情景中深度学习，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赣教基办函〔2021〕14 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开展本次展示活动。

本次展示活动分为普通高中“我学新教材”征文活动、普通高中学生通用技术成果展示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具体由省教研室承办。活动方案详见附件。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普通高中“我学新教材”征文活动方案

1. 征文内容：围绕“我学新教材”主题，教师个人撰写学习、研究、实践的心得、体会和感悟（教学设计不属于征文范围），征文格式附后。新教材为依据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编写出版，通过国家教材局审定并在我省高一年级开始使用的教材（包括必修和选择性必修）。

2. 参加对象：全省普通高中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及教研员。

3. 征文要求：征文每篇不超过 3000 字，每件作品的作者限报一人。征文活动不收取任何评审费。作品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参评资格。

4. 评审程序：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宣传发动，按照征

文要求对本地的征文进行初评、汇总，于 10 月 30 日前由设区市汇总将初评通过的作品报省教研室。汇总表用 EXCEL 制作，格式附后。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限报 80 件，其他设区市限报 150 件。省直管县（市）纳入设区市范围评选推荐。

5. 奖项设置：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按照上报数量的 5%、10%、15% 评出个人一、二、三等奖。

6. 征文格式要求：征文题目（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楷体）；作者单位全称及姓名（四号楷体，居中）；正文（四号仿宋，单倍行距）；参考文献（五号仿宋）。

二、普通高中学生通用技术设计成果展示活动

（一）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4 日下午报到，15 日 8:00 开始展示活动，16 日返程。

2. 地点：住宿地点为南昌市地中海阳光酒店（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2988 号，丰和南大道与岭口路的交汇处，前台联系电话：0791-87540778）。活动展示地点：南昌市第十二中学通用技术实验室和会议室。

（二）参与对象和名额

1. 参加活动的对象为各地选拔推荐的学生。以学校为组队单位，每个代表队 3 名学生。赣州市、上饶市、吉安市、九江

市、南昌市、抚州市、宜春市各推荐 2 个代表队，景德镇市、萍乡市、鹰潭市、新余市各推荐 1 个代表队，承办校推荐 1 个代表队，共计 19 个代表队。

2.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室派 1 名领队；各参与学校派 1 名指导老师带队，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并负责安全往返。

（三）活动内容

通用技术设计成果展示活动分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自带作品”，占总分值 30%。

1. 由各代表队报送已制作完成的一个通用技术作品，内容不限，作品上附标签，注明“作品名称、学校名称”，并提供“作品设计制作方案”纸质稿一份，请各代表队在检录时指派一名学生或者教师将作品送到指定地点。

2. 每个队设计制作 1 份配有支架（易拉宝）的宣传展板，展示参赛学校在开设通用技术课程实验教学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图文并茂，文字简洁，图片真实）；供当场展览交流和评比。

第二部分“现场制作作品”，占总分值 70%。

根据主办方要求，各代表队在活动现场设计制作一个作品（题目：四足机器人结构模型的创意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比赛任务、规则及要求、测评细则等详见通知电子版）。

两部分成绩之和为该代表队成绩（四足机器人结构模型的

设计与制作 70 分，自带作品及展板 30 分，总计 100 分)。设区市成绩为该市所有代表队的平均成绩。

三、普通高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活动

(一) 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4 日下午报到，15 日 8:00 开始展示活动，16 日返程。

2. 报到地点：住宿地点为南昌市地中海阳光酒店（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2988 号，丰和南大道与岭口路的交汇处，前台联系电话：0791-87540778）。

(二) 参与对象和数量

1. 参加活动的对象为各地选拔推荐的学生。以学校为组队单位，组成课题组，每个代表队 3 名学生。赣州市、上饶市、吉安市、九江市、南昌市、抚州市、宜春市各推荐 2 个代表队，景德镇市、萍乡市、鹰潭市、新余市各推荐 1 个代表队，共计 18 个代表队。

2. 各设区市教研室派 1 名领队；各参与学校派 1 名指导老师带队，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并负责安全往返。

(三) 活动方式

各代表队将上报的研究性学习课题作为展示项目。展示方式分陈述和答辩两个环节。陈述环节由代表队指定一名选手完

成课题陈述，陈述时可以辅助多媒体投影和实物演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答辩环节由评委向代表队选手提问，选手及指导老师根据评委的要求予以回答，时间不少于 3 分钟。每个设区市的成绩为各代表队的平均成绩。

四、其它事项

1. 所有参加展示活动人员须注意疫情防控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食宿费由会议安排，往返差旅费回学校报销。参加展示活动学生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学校负责。

2. 获奖者由省教育厅发给获奖证书。

3. 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研室于 10 月 30 日之前将普通高中“我学新教材”征文电子稿以及《征文活动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上报省教研室，联系人：何雁（电话 0791—86756151，邮箱 2116849980@qq.com）。

4. 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研室于 10 月 30 日前将普通高中学生通用技术设计成果展示活动人员名单的电子稿（格式见附件 2）报送省教研室，联系人：潘毅鹏（电话 0791—86756128，邮箱 pan660088@163.com）。

5. 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研室于 10 月 30 日前将普通高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展示活动人员名单的电子稿（格式见附件 3）报送省教研室，联系人：彭婧瑜（电话 0791—86756159，

邮箱 7858722@qq.com)。

- 附件：1. “我学新教材”征文活动汇总表
2. 通用技术设计成果展示活动人员名单
3. 综合实践活动展示活动人员名单



附件 1

“我学新教材”征文活动汇总表

设区市教研室：

序号	姓名	学校	征文题目	备注
1				
2				
...				

附件 2

通用技术设计展示活动人员名单

设区市教研室：

参赛单位全称：			
	姓名	联系方式	参加展示作品名称
领队			
指导老师			
学生 1			
学生 2			
学生 3			

附件 3

综合实践活动展示活动人员名单

设区市教研室：

参赛单位全称：			
	姓名	联系方式	参加展示作品名称
领队			
指导老师			
学生 1			
学生 2			
学生 3			